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安哥拉、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科特迪瓦*、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利比亚、卢森堡*、莫桑比克*、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2/……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及其成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其结果《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中的承诺，

还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关于受教育权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人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主要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各级别和各年龄的教育，包括家庭内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是改变人们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申明这种教育是促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及公平等民主价值观的决定性因素，是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扩散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奴隶之路”项目和“人人学会尊重他人”倡议，

鼓励所有国家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发起和发展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计划，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加强所有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申明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女童和弱势群体个人实现这一权利，有助于消除贫穷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1. 强调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以教育为工具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重申教育、发展和忠实执行所有国际人权准则和义务，包括制定法律及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3. 认识到素质教育、消除文盲和人人免费接受初级教育，可以促进更加包容的社会、公平、国家、民族、群体和个人之间稳定和谐的关系及友谊，以及和平文化，可以推动相互理解、团结、社会正义和对所有人权的尊重；

4.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以及注意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此种教育，对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重要作用，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意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敦促各国，尤其是：

- (a) 制定和实施有关法律，在各级教育，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种族出身的歧视；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限制儿童接受教育的障碍；
- (c)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高质量教育；
- (d) 支持更加努力确保安全的学校环境，不发生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为动机的暴力和骚扰；

6. 还敦促各国在学校课程的人权教育中引入并酌情加强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内容，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教育材料，包括历史和其他教科书，并确保所有教师都切实接受培训，以积极态度来培育基于不歧视、相互尊重和容忍原则的态度和行为模式；

7. 提请注意是否可以在校内外更多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创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提高意识网络，并提请注意互联网有能力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对文化多样性价值观的尊重；

8. 强调缔约国需要充分履行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这是反对种族主义的主要公约，尤其是其中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义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以及在教学、教育、文化和信息等领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义务；

9. 回顾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教育的重要性，以此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分享良好做法；

10.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一份报告中继续酌情阐述教育对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作用，为此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在特别报告员的网站上公布并输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的全球数据库，数据库中包含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实际办法的信息。